

## 摘 要

董事會功能性分工之議題，必須先釐清董事會之定位，究竟屬業務決策機關、業務執行機關、或監督管理階層經營之監督角色，確定其功能後，始能進一步討論董事會功能之分工。本文試圖分析我國目前公司法制上對於董事會之定位，並進一步由公司實務運作層面，瞭解董事會之實際運作情形，來說明董事會之分工情形。然後，再由國際上以及國內推動公司治理，關於董事會之功能、組織、職權，以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祈求釐清公司內部各主要機關人員所扮演之角色，其功能與職權之劃分。並針對我國公司法制未來之發展趨勢，藉由對目前所推動之公司治理制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自律組織關於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規定、二〇〇四年七月十四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送第五屆立法院審議之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以及投稿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行政院審議之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之相關規定之分析，試圖尋找出目前公司法制中關於董事會職權行使規範之問題，並對未來修法方向，提出個人建議，期能發揮拋磚引玉之功能，並提供作為修法之參考。